

理学院关于公布《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通知

(2022年6月修订)

各学科、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经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2年6月24日第9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理学院数学、物理学、化学、统计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理学院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上海大学数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附件二：上海大学物理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附件三：上海大学化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附件四：上海大学统计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附件一：上海大学数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上海大学理学学科（数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数学（0701）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数学学科的基础性、前沿性、应用性、理论性等等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2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论文应发表在 **SCI** 期刊或者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期刊分类简表》中 **T3** 及其以上期刊上。

2.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高水平论文应发表在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期刊分类简表》中的 **T2** 及其以上期刊上。

3. 属于交叉学科的科研成果依据（1）和（2）参照相关交叉学科的标准执行。

4. 获得 1 项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重大创新成果，成果包括经鉴定验收的省部级（排序前三）或国家级（排序前五）科研成果。

注：论文需第一作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对于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的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等同于学生是第一作者的论文。

（二）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论文要求发表在上海大学主办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ESCI** 及其以上的重要期刊，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2.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为良好及其以上（80 分及其以上）的同学，

可以通过课程考试方式取得学位。学位课程考试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第三学年冬季学期进行，全部成绩达到 75 分及其以上视为合格。

备注：会议论文以被 EI、SCI 检索到为准。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

四、附则

- (一) 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 (二) 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 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附件二：上海大学物理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上海大学理学学科（物理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物理学科（0702）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物理学学科的基础性、前沿性、应用性、理论性等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2 篇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物理学科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其中必须有 1 篇为第一作者）。

2. 至少获得 1 项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重大创新成果，包括经物理学科认可的顶级期刊论文（第一作者）1 篇及以上；或鉴定验收的省部级（排序前三）或国家级（排序前五）科研成果；或 **ESI** 高被引论文（第一作者）1 篇及以上。

（二）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同实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

2. 取得 1 项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署名要求本人第一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对于尚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虽未获授权，但已经实现了成果转化，入账经费须大于或等于壹拾万元，入账单位须为上海大学理学院，经费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或其导师。

3. 未达到条件 1 和 2 者，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经校论文与学位

管理平台送审的两位盲审专家评议，结果均为优秀的（90分及以上）。

四、附则

（一）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二）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四）物理学科认可的顶级期刊论文参照物理学科职称评定的有关文件。

附件三：上海大学化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上海大学理学学科（化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化学（0703）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化学学科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等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高水平论文应发表在《化学学科期刊分类简表》A 类期刊上。

2. 至少发表 2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其中有 1 篇论文应发表在《化学学科期刊分类简表》B 类期刊上。

3. 至少发表 3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SCI 期刊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其中有 1 篇论文应发表在《化学学科期刊分类简表》C 类期刊上（属于交叉研究领域则至少应有一篇论文发表在化学类 2 区以上的期刊）。

备注：论文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同实际排序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取得经鉴定验收的省部级（本人排名前 3）或国家级（本人排名前 5）科研成果可等同于 1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

（二）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同实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

一作者。

2. 取得 1 项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专利申请受理证明，署名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

3. 在学科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 1；或取得经鉴定验收的省部级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3）。

备注：学籍不在理学院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署名单位暂按实际情况标注(试行)。

四、附则

（一）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2020 年及之前入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研究生可按照入学时学位授予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二）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化学学科期刊分类简表

A 类期刊	Nature 及其子刊
	Science 及其子刊
B 类期刊	Advanced Materials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C 类期刊	ACS Catalysis
	ACS Nano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Analytical Chemistry
	Applied Catalysis A/B
	Applied Energy
	Biosensors and Bioelectronics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ical Science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Electrochemical Energy Reviews
	Environmental Science: Nano
	Electrochimica Acta
	Inorganic Chemistry
	In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Journal of Material Chemistry A/B/C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A/B/C/Lett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Nano Lett
	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Organic Letters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Water Research
中国化学快报	
中国科学：化学	

附件四：上海大学统计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上海大学理学学科（统计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统计学（0714）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统计学学科的基础性、前沿性、应用性、理论性等等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1. 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海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论文要求发表在核心期刊、ESCI 及学科认可的重要期刊，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2.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为优秀（90 分及其以上），再经国内外统计学科 2 位正高级外单位专家评议均获得“优秀”评价。

备注：会议论文以被 EI、SCI 检索到为准。

四、附则

（一）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二）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

（三）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